

佛光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碩士班修業規定

114.12.01 114 學年度第三次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4.12.24 114 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15.03.09 114 學年度第五次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5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佛光大學「學則」，訂定本校「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院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應修滿專業科目 30 學分，且需撰寫碩士論文，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始准予畢業。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依本校規定辦理。
- 三、本院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以下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 （一）必修科目 6 學分。
 - （二）選修科目 24 學分（承認外系所/學組或跨校至多 6 學分）。
 - 一、二年級研究生每學期須至少修讀專業科目 3 學分，修讀上限為 12 學分，二年級下學期不設限。
- 四、本院碩士班研究生最遲應於碩士論文計畫書（大綱）審查前，向各組論文審查委員會提報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以通過符合專業審查認定。
 - 各組論文審查委員會委員至少三人，由研究生指導教授和本校二位專任教師擔任。必要時亦得額外聘請一名校外教師加入。
- 五、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校專任教師及各級榮譽教授擔任為原則。如擬請校外教師或本校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時，須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
- 六、本院碩士班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表，經本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 七、本院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計畫書（大綱）應經各組論文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且不得與學位考試同一學期提出。論文計畫書（大綱）審查須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同意為通過；未通過者，得於半年後再行提審。三次不通過者不得再予提審。
- 八、本院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條件，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修畢應修課程與學分。
 - （二）依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規則規定，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且取得修課證明。
 - （三）研究生論文計畫書（大綱）審查通過後，方得進行下一階段的學位考試程序。學位考試程序及相關注意事項依本校規定辦理。
 - （四）以學位論文口試者，提交之論文口試本須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相似度不得超過 30%。並須檢具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

九、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須於本校教務處行事曆訂定之學位考試截止日前提出申請繳交論文口試本，且須於學期結束前完成口試，並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離校手續。

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